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021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優良影片拍攝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09109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市市立國中教師112學年度倘有意拍攝線上教學影片，由本局審核後核實核予鐘點費並予以獎勵，影片拍攝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以主題式內容拍攝（核心概念及學習內容請參附件，以不重複拍攝為原則），提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之優質教學影片，請勿以教學觀摩、公開觀課或遠距教學等上課方式錄製，並注意影片中教學簡報內容與授課語音錄製需清晰，請參考國中教育科Youtube頻道及桃園智學吧平台已上架之影片。
 - (二)每部影片長度20至30分鐘，另可視主題內容及學習效益，亦可採上、下分集(各10~15分鐘)形式呈現，勿繳交教學觀摩、公開觀課或遠距教學等未經後製處理之上課





錄影，影片中教學簡報內容與錄音需清晰，影片規格以MP4檔案，畫面寬度高度1920*1080，框架速度30畫面/秒，影片中使用之外部影音、圖像儘量使用無版權或創用CC授權之素材，有版權素材請在影片中註明作者及網址出處。

(三)影片拍攝及後製，作業時間逾教師上班時間（含例假日），得視實際出勤情形於2年內覈實補休（每部影片最多4小時），或由本計畫支給加班費，校內編制人員以個人加班費單價計算，每部影片製作加班費上限不得支領超過1,400元整；倘非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教師，得申請影片製作費，惟每部影片以1,200元整為上限。

(四)授課教師及工作人員參與本案相關作業，得核予公假登記。惟因各校教師拍攝線上教學影片已支領講座鐘點費，於拍攝時間教師得請公假但課務自理。

三、本案報名截止日為112年12月28日，影片完成繳件截止日為113年5月31日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各校於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，連同「同意書」郵寄至本案承辦人大有國中教務處許庭毓老師收(330023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 號)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案) 郵寄至drivewind74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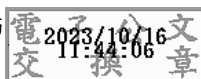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參與本案影片拍攝及製作表現優秀人員，將核發本局感謝狀1紙，並得視同完成公開授課1次。

五、檢附本案著作權同意書、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、報名表及各學習領域核心概念與學習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許庭毓教師



裝

訂

線

